

1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）的（残疾人辅具常规适配一视力类（第二次））（包件9、包件1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手持式电子助视器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瑞杰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61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708.89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643.53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手持式电子助视器2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瑞杰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61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708.89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643.53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手持式电子助视器3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瑞杰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61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708.89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643.53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电脑读屏软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瑞杰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61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708.89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643.53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瑞杰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9日

